

无人机喷洒农药“误伤”相邻农田

法院判决喷洒农药方赔偿受损农户 58.9 万余元

无人机喷洒农药后,相邻地块农作物出现不同程度的药害,致使农户粮食减产,责任谁来担?日前,浙江省余姚市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因飞防作业不当引起的侵权责任纠纷案,判决原告上海某农业科技公司赔偿受损农户共计 58.9 万余元。

上海某农业科技公司承包的土地与黄某、杨某、程某三人土地相邻。2023 年 6 月,上海某农业科技公司在其承包土地区域内使用无人机喷洒除草剂。不久后,黄某等三人发现自家与该公司相邻地块的部分水稻秧苗叶片畸形、发黄枯死,植株发硬,分蘖减少,存在明显矮化、蹲苗现象。其间,为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黄某等三人在药害事故发生后购买缓解药并给予补救施肥。

2023 年 11 月,余姚市农业农村局作出农业生产事故初步调查报告,其中载明“根据除草剂标签说明、现场勘察结果、样品检测结果,制种水稻发生除草剂药害与农用户无人机喷洒的除草剂发生漂移存在关联性”。

之后,黄某等三人分别向法院起诉,要求上海某农业科技公司赔

偿减产损失费、补救损失费共计 58.9 万余元。

上海某农业科技公司辩称,农药产生的危害并非水稻减产的唯一原因,未按时实施种植,以及发生药害后未采取积极补救措施才是造成原告水稻减产的主要原因,原告对损害后果亦应承担責任。

法院审理后认为,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根据当地农业农村局出具的农业生产事故初步调查报告,可以认定原告的损失与农用户无人机喷洒农药存在因果关系,被告主张原告未按时实施种植是造成水稻减产的原因,但未能提供相应的证据证明相关事实,故法院认定,案涉事故所造成的损失应由被告承担。

关于原告损失认定的问题,法院结合实地勘查及相关专业市场数据,认定可依据原告水稻平均亩产量与周边未遭受损失的水稻平均亩产量的差额乘以收购价以及补救成本来计算损失。

综上,法院判决,被告赔偿

原告三人财产损失共计 58.9 万余元。

一审判决作出后,上海某农业科技公司不服,提起上诉。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后驳回了其上诉请求,维持原判。

法官提醒

随着科技的进步,农用无人机在农耕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然而,受操作技术、自然环境、飞防机手技术水平等因素影响,无人机喷洒作业常常“误伤”他人农田,而此类案件普遍存在举证责任难、因果关系认定难、受害损失认定难等难点,由此引发的法律纠纷也较多。

目前正值春耕季,农业种植者在使用无人机喷洒农药前,应当详细了解相邻土地种植情况,在施药农田与相邻农田之间预留安全距离,提前做好风险评估和防范措施,同时密切关注风力、风向等天气状况,避免发生药液飘移,导致他人财产损失。作为受损方,一旦发现药害情况,要及时固定证据,第一时间拍照、录像并及时申请相关部门进行损失鉴定,同时积极采取补救措施,避免损失继续扩大。

(余建华)

微信群谩骂惹官司

近日,山西省阳城县人民法院北留人民法庭成功调解了一起名誉权纠纷案件,不仅平息了双方剑拔弩张的纷争,更是得到双方当事人高度认可。

因家庭矛盾,张某先是在某工作群辱骂丈夫孙某甲,后发展为辱骂丈夫的弟弟孙某乙。双方矛

盾激化后,派出所出面调解,但双方仍争执不下。此后,孙某乙一纸诉状将张某告上法庭,要求张某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并赔偿损失。

北留法庭受理该案后,考虑该案双方系亲戚关系,一判了之不利于纠纷解决,于是组织双方调

解。调解过程中,法官坚持以法为据、以理服人,指出张某的行为已违法,应承担侵权责任。随后,法官积极做张某的工作,引导张某认识到错误。最后,张某自愿在微信群内向孙某乙赔礼道歉,并承诺不再发生类似情况。

(郭志平)

481 头生猪运输途中遇车祸死亡

湖南一承运人明知运输风险仍运输被判赔付货物损失 32 万余元

运输作为商品流通的关键环节,其重要性不言而喻,货物运输过程中偶尔发生的货损问题,常常给商家带来不小的困扰。当货物在运输途中受损,责任归属及赔偿问题便成为亟待解决的焦点。近日,湖南省平江县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运输合同纠纷案,判决被告小钟承担赔偿责任,赔付货物损失 32 万余元。

某钟猪育种公司与某物流公司签订生猪运输合同,委托其对购买的生猪进行运输。某物流公司遂通过微信委托小钟履行,双方未签订书面协议,但之前已有多次运输业务合作。小钟便安排车辆装运 481 头生猪,不料运输途中车辆发生侧翻,导致 419 头生猪当场死亡,剩余 62 头活猪虽被小钟送往朋友家寄养,但最终也未能存活。事故发生后,双方虽多次协商,但在赔偿金额上始终未能达成一致。某物流公司将小钟告上法庭,要求其赔偿损失 32 万余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某物流公

司与小钟虽未签订书面公路货物运输合同,但根据民法典第四百九十条第二款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是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时,该合同成立。因此,本案中,双方构成事实公路货运合同关系。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承运人对运输过程中货物的毁损、灭失承担赔偿责任。但是,承运人证明货物的毁损、灭失是因不可抗力、货物本身的自然性质或者合理损耗以及托运人、收货人的过错造成的,不承担赔偿责任。小钟作为承运人在猪场装载生猪后,已经知道生猪的数量、重量,同时通过小钟微信聊天记录可知其在进行运输前已经明知路况较差,可能存在运输风险,仍继续运输,故小钟应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赔偿金额,法官按照交付或者应当交付时货物到达地的市场价格计算。本次事故中,481 头生猪中 419 头生猪当场死亡,剩余 62 头生猪小钟也未送到目的

地,而是寄养在朋友家,且最终也未能存活,故对 481 头生猪损失小钟均应承担赔偿责任。综上,法院判决小钟赔付货物损失 32 万余元。

一审宣判后,小钟不服,提出上诉。二审法院判决维持原判。目前,该案判决已生效。

法官说法

货物运输过程中,货物的毁损、灭失应当由承运人承担赔偿责任,但是承运人能够证明货物的毁损、灭失是因不可抗力、货物本身自然性质或合理损耗及托运人、收货人的过错造成的除外。承运人未采取必要减损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就扩大部分不得主张免责。因此,承运人在承接运输业务时,务必与委托方签订书面运输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避免因约定不明引发争议。同时也要注意充分评估运输条件及货物特性,对可能影响运输安全的因素如路况、天气等提前采取防范措施,一旦发生事故,应及时采取合理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

(陶琛)

以案说法

在自家院子里挖黄土犯法吗？

矿产资源作为重要的自然资源,属于国家所有,未经许可在合法采矿权确定的矿区范围外开采矿产资源属违法行为,将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矿产资源除了煤、铁等常见的能源矿产和金属矿产,还包括石墨、黏土等非金属矿产,以及矿泉水、二氧化碳气体等水气矿产。日前,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在禁采区内擅自采挖黏土出售牟利的非法采矿案件,两名被告人被判判处拘役并处罚金。

刘某、何某、王某(已另案处理)三人是朋友。2020 年夏,王某位于密云区某村的公司院落被认定为违章建筑,需要拆除。王某联系朋友何某,让其雇佣司机驾驶钩机、铲车等设备对院内建筑进行拆除。为了节省建筑垃圾消纳费用,王某授意何某在院内开挖大坑就地回填建筑垃圾,挖掘过程中发现地下存在大量黄土资源。王某便与何某商议一起贩土挣钱,并让何某找人负责运输黄土。何某找到朋友刘某联系运输车辆。在王某的指使下,何某负责雇佣并安排司机使用机械设备挖掘黄土,刘某于 2020 年 8 月至 10 月分三次将挖掘出的 140 余车黄土运输至修路工地进行出售。后经他人举报,三人的违法行为被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查获。经鉴定,何某等人开采并销售的黄土系砖瓦用黏土矿产资源,累计挖掘量达 2151.57 立方米,销赃金额 75304.95 元(已另案追缴)。

根据刑法规定,违反国家矿产资源法的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情节严重的,构成非法采矿罪。《关于明确北京市固体矿产资源开采有关问题的意见》明确规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除合法采矿权确定的矿区范围外,北京市行政辖区范围内其他空间,均为固体矿产资源禁采区。

法院认为,刘某、何某的行为构成非法采矿罪。鉴于二人实施非法采矿犯罪系受他人指使,在共同犯罪中作用较小,到案后能如实供述事实,且均自愿认罪认罚,遂均予以从轻处罚。最终,密云区人民法院分别判处被告人刘某、何某拘役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子涵 徐昊)

陕西佳县法院解决农民工烦“薪”事

4 月 7 日,陕西省佳县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用调解的方式为农民工解决烦“薪”事,快速高效做到案结事了。

2017 年春季,原告高某在被告张某工程上做工,完工后,张某向高某出具欠条,却一直未支付工资,高某多次催要无果,于 2025 年 2 月将张某诉至佳县法院。

调解中,佳县法院办案法官与双方当事人充分交流,疏导情绪,释法说理,争取理解,经过法官的不懈努力和耐心调解,双方终于达成了一致意见,张某同意在 2025 年 4 月 5 日前一次性支付高某工资共计 21000 元,在调解协议约定期限内将欠付工资缴纳至法院。收到案款后,办案法官第一时间与高某取得联系,将收到的工资当场发放给农民工,案件圆满化解。

法官提醒:很多劳动者由于维权意识淡薄,未能有效保存证据,建议提供劳动者能与包工头共同对债权债务方面的事实作出书面确认,如签订书面协议、出具欠条、对账单等,并由其签字、捺印确认,同时也要注意留存工资条、银行转账记录、微信聊天、通话记录等证据,这样在发生欠薪纠纷时,才能事半功倍。

(王庆)